

##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杜洪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，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杜洪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杜洪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19日

**附件：**

**杜洪凌：**男，1973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6年6月毕业于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石油地质专业；1996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新疆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从事油气田开发研究工作；2007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新疆油田公司开发公司从事油气产能建设工作，历任项目部经理、总地质师；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贝肯能源研究院院长；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贝肯能源副总裁；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任贝肯能源高级副总裁兼安全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杜洪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公司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杜洪凌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